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长城动漫”）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2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批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